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1,058,320 股为基数（其中，A 股总股本 392,778,320 股；B 股总股本 38,28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105,832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1,058,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

民币=1: 0.9292) 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 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 六、其他事项说明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6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3楼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刘梦蕾

咨询电话：0755-88394183

传真：0755-83989369

##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